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全文 股东大会	全文 股东会
2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3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总监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。
4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和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0 日